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42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宋承澔

被 上訴 人　順新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呂真誠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戴佳樺律師

　　徐睿謙律師

　　蔡智元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8,929元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

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提起第三審上訴或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且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；前項許可，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。同法第436條之2第1項、第436條之3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（其上訴狀雖記載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及自行計算裁判費之金額，但並未實際繳納），亦未委任律師為第三審訴訟程序之訴訟代理人，難認其上訴已具備合法程式。其上訴聲明求為廢棄原判決不利部分，其上訴利益為2,084,915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8,929元。茲依上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並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且應同時補正上訴理由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　黃漢權

法　　官　陳炫谷

法　　官　毛松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依婷